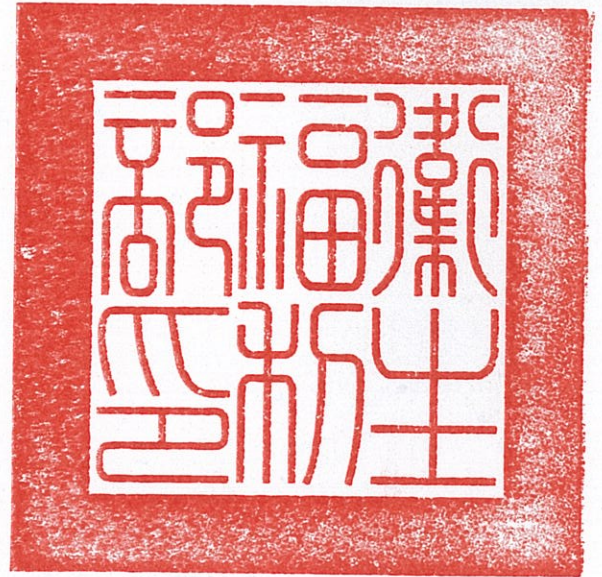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91260111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修正項目1份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除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通則十二之(四)及第三部牙醫通則八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

部長陳時中